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獎助學金暨專長培力補助方案 【附件一】

申請表

本年度第_____次申請　　申請日期: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112.11.14 修訂

申請人姓名		性　別	□男 □女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手　機	
地　址	戶籍地址：				
	通訊地址：				
身分別	□低收入戶　□中低收入戶　□弱勢家庭(需檢附社工轉介單)				
已領有之社會福利補助	□低收補助_____元 □身心障礙補助_____元 □其他補助項目_____元				
教育程度	□ _____畢業　□就讀_____學校，年級____　□其他: _____				
就業狀況	□無　□工讀:_____，每月薪資_____元 □正式工作:_____，每月薪資_____元				
申請項目	□成績優異獎助學金 □專長培力補助(一) □專長培力補助(二) □技藝職能補助(□藝術□設計□餐飲□體育) □在校成績進步獎			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					
審核結果 (由社會局填寫)	□低收入戶高中(職)及大專以上之成員(含弱勢家庭高中/職)獎助學金 5,000 元 □中低收入戶高中(職)成員獎助學金 8,000 元 □中低收入戶成員大專以上 (含弱勢家庭)獎助學金 10,000 元 □專長培力補助(一)：_____，核定金額：_____元。 **(每人每年補助 1 項為限，最高 2 萬元)** □專長培力補助(二)：_____，核定金額：_____元。 _____，核定金額：_____元。 **(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 萬元)** □技藝職能補助：_____項目，核定金額：_____元。 **(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,000 元)** □申請一學年度，學業成績總平均進步 5 分以上，且兩學年度期間成績總平均未曾發生較前一學期退步者進步獎勵金 2,000 元。 □申請一學年度,每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維持 90 分以上者進步獎勵金 4,000 元。 □本次申請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。 歷年已申請金額:_____元，本次核定金額:_____元。				
檢附資料 (由社會局填寫)	□成績單正本□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□郵局/農會存摺封面影本(請勿裁切) □服務時數證明正本:_____小時□課程講座學習時數證明正本:_____小時 □補習費繳費收據正本□補習出席率達八成以上之佐證資料□考試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□到考證明影本□學校或老師認定(核章)之購買相關學習耗材證明或收據正本□成果作品集□比賽或競賽之出席證明□轉介單□其他:_____				

社工員	社工督導	單位主管